

#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